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1082075

项目名称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土壤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远大
骑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银: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美国环保局 EPA200.7-1994.

仪器信息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425.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kg)	
			苯胺	银
1#S1	0-0.2m	灰褐色	<0.1	19.3
	1.5-2.0m	黄褐色	<0.1	<0.3
	4.5-5.5m	灰褐色	<0.1	<0.3
2#S2	0.6-0.7m	灰褐色	<0.1	<0.3
	2.0-2.3m	灰褐色	<0.1	1.3
	4.6-4.9m	灰褐色	<0.1	<0.3
3#S3	0.4-0.7m	灰褐色	<0.1	<0.3
	1.7-2.0m	灰褐色	<0.1	<0.3
	4.6-4.9m	灰褐色	<0.1	<0.3
4#S4	0.4-0.8m	灰褐色	<0.1	3.2
	1.5-1.8m	灰褐色	<0.1	<0.3
	4.5-4.8m	灰褐色	<0.1	<0.3
5#S5	0.5-0.8m	灰褐色	<0.1	1.4
	1.5-1.8m	灰褐色	<0.1	<0.3
	4.6-4.9m	灰褐色	<0.1	<0.3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kg)	
			苯胺	银
6#S6	0.2-0.5m	灰褐色	<0.1	<0.3
	2.0-2.5m	灰褐色	<0.1	<0.3
	3.5-4.0m	灰褐色	<0.1	<0.3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签名：杨群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